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5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5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5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为 265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1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196 名

2、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 1,458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名

3、截至 2019 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 6,119 名

4、2020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先生和万海青女士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 万元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4、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家

5、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王建华、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拟任项目合伙人:王建华,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0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IPO、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 16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10 年至今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拥有 10 年审计服务经验。

王建华,详见以上拟任项目合伙人介绍。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华 2019 年受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 1 次,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海青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6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 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参与表决 7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期限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投资产品到期日需在决议有效期内,单次购买持有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年度现金管理预计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上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审批期限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新一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投资产品到期日需在决议有效期内,单次购买持有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08,891,477.62	9,993,804,491.25
负债总额	4,890,495,893.95	4,537,904,492.44
资产净额	4,918,395,583.67	5,455,899,9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4,999.82	-308,481,263.72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59,206.00	123,606.00	389.78	35,600.00
2	银行理财	3,200.00	2,500.00	16.23	700.00
3	银行理财	74,000.00	74,000.00	202.59	-
4	银行理财	54,500.00	50,500.00	255.95	4,000.00
5	银行理财	30,000.00	15,000.00	61.93	15,000.00
6	银行理财	15,000.00	15,000.00	33.73	-
7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12.92	-
8	银行理财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	31,000.00	28,000.00	108.42	3,000.00
10	银行理财	36,900.00	36,900.00	98.74	-
11	银行理财	27,000.00	27,000.00	66.81	-
12	银行理财	34,000.00	34,000.00	117.73	-
合计		479,806.00	416,506.00	1,364.83	63,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6,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6,3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6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0/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7:3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建、潘倩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五)邮政编码:510653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9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立方制药”,股票代码“003020”,本次公开发行的 2,316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3.13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143 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655.04	69,482.86	60,554.22	43,96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9.52	19,408.45	16,546.47	17,320.58
资产总计	94,384.56	88,981.31	77,100.70	61,285.16
流动负债合计	29,513.43	28,141.81	25,181.54	23,14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86	1,839.73	1,349.10	1,966.33
负债合计	31,559.29	29,981.54	26,530.64	25,113.82
股东权益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9,203.97	165,003.19	142,458.10	116,657.22
营业利润	7,767.50	11,884.44	10,827.36	8,996.54
利润总额	7,724.64	12,162.40	10,842.70	9,147.20
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2.56	9,329.64	8,033.78	7,084.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14,929.96	6,445.15	1,1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9	-4,379.87